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和代持安排情况.....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专项核查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5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16
十四、结论意见.....	1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字[2016]第 166 号

致：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易名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易名科技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54.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米林飞游	指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米林飞游
隆领投资	指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易名科技系依法成立并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1、易名科技是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易名科技现时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915726）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66.4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可见，易名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007692915726
住 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孔德菁
注册资本	2666.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出版；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5638 号《关于同意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同意，易名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易名科技，证券代码：838413。目前，易名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德菁	8,000,000	30.0030
2	徐彩俊	5,332,000	19.9970
3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8,160	12.2568
4	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800	7.9988
5	陈瑞贵	2,132,800	7.9988
6	戴科英	1,851,840	6.9451
7	易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6.0006
8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4.8005
9	吴文龙	1,066,400	3.9994
合 计		26,664,000	100%

(二)根据易名科技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名科技已依法经过历年年检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 2015 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名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获准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而根据易名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

深交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仅为一，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林飞游”）

根据米林飞游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403337C
住 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米林飞游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董事姚剑军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米林飞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关联董事姚剑军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米林飞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20,004,792.00 元，其中，54.42 万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 225,471.70 元后的余额 19,235,12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2,720.8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20.8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易名科技签订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

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二)根据《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与易名科技并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而《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并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和代持安排情况

(一)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故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

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根据易名科技和米林飞游分别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并核查本次股票认购款项缴款凭证、《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文件,米林飞游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1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米林飞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根据公司与米林飞游签订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米林飞游均以现金认购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2,890,670.12 元，每股净资产 4.29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6.76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易名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易名科技挂牌至今的银行流水记录、易名科技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至今，易名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专项核查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2015年12月17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公司的持股平台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新增机构投资者1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并未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示信息、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米林飞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企业股东4名。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4名企业股东中，仅有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领投资”）系私募投

资基金，其余 3 名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隆领投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D6615，隆领投资之管理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11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非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4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核查该办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公司与兴业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可见，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

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4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三款之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并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和股份代持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自挂牌至今，易名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建生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明锋

罗旌久 罗旌久

2016年12月16日